3.2.12 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小额贸易出口人民币结算退（免）税试点

经国务院批准，将现行云南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政策扩大到边境省份（自治区）与接壤毗邻国家的一般贸易，并进行试点。经商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凡在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新疆、西藏、云南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出口企业，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陆地指定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并采取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的，可享受应退税额全额出口退税政策。外汇管理部门对上述货物出具出口收汇核销单。企业在向海关报关时，应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对未及时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而影响企业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的，由企业自行负责。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一款）

以人民币现金结算方式出口的货物，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二、主要概念

## （一）陆地指定口岸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边境口岸。名单如：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三款）

1.内蒙古自治区：室韦、黑山头、满洲里、阿日哈沙特、额布都格、二连、珠恩嘎达布其、满都拉、甘其毛道、策克。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四款）

2.辽宁省：丹东、太-T-湾。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五款）

3.吉林省：集安、临江、长白、古城里、南坪、三合、开三屯、图们、沙坨子、圈河、珲春、老虎哨。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六款）

4.黑龙江省：东宁、绥芬河、密山、虎林、饶河、抚远、同江、萝北、嘉荫、孙吴、逊克、黑河、呼玛、漠河（包括洛古河）。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七款）

5.广西壮族自治区：龙邦、水口、凭祥、友谊关、东兴、平孟、峒中、爱店、硕龙、岳圩、平尔、科甲。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八款）

6.云南省：猴桥、瑞丽、畹町、孟定、打洛、磨憨、河口、金水河、天保、片马、盈江、章凤、南伞、孟连、沧源、田蓬。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九款）

7.西藏自治区：普兰、吉隆、樟木、日屋。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十一款）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爷庙、乌拉斯台、塔克什肯、红山嘴、吉木乃、巴克图、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都拉塔、阿黑土别克、木扎尔特、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卡拉苏、红其拉甫。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十二款）

## （二）接壤毗邻国家

是指：俄罗斯、朝鲜、越南、缅甸、老挝、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印度、蒙古、尼泊尔、阿富汗、不丹。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一条第十三款）

# 三、退（免）税办理

边境省份出口企业出口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准予退税的货物后，除按现行出口退（免）税规定，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凭证外，还应提供结算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入账单，按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免）税或免抵退税手续。结算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入账单应与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相匹配。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二条第一款）

对边境省份出口企业不能提供规定凭证的上述出口货物，税务机关不予办理出口退（免）税。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二条第二款）

# 四、参照执行的规定

其他事项按现行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规定执行。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三条）

# 五、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0年3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时间为准。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人民币结算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试行退（免）税的通知》（[财税[2003]2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02.html)）、《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人民币结算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试行退（免）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1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77.html)）予以废止。

（[财税[2010]2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67.html)第四条）